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建源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羽　律師
　　王映筑　律師
　　薛煒育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最高檢察署
代　表　人　邢泰釗（檢察總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；此一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聲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114年8月8日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該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建德